

聂荣县机关工委 2024 年度单位预算

2024 年 2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聂荣县机关工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聂荣县机关工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1.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县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县直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2.指导县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3.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4.对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县委报告。

5.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县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6.配合县委有关部门抓好县直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县直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

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7.督促指导县直各部门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县直各部门机关党组织和机关纪检组织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8.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9.负责县直机关党建工作和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评比表彰。

10.领导县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11.了解掌握县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2.领导县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

13.受县委委托，协助县委组织部管理县直机关党员和开展党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4.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县直机关各部门做好维护稳定、离退休干部等工作。

15.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直机关工委行政编制2名，领导职数2名（不含兼职，正科级1名，副科级1名）。县直机关工委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二部分
聂荣县机关工委 2024 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聂荣县机关工委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 100.3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3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国资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45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9 万元。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 100.38 万元，同比增加 2.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变动及人员经费提标。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38 万元，占 100%；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 100.38 万元，同比增加 2.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变动及人员经费提标。其中：基本支出 100.38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 100.38 万元，同比增加 2.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变动及人员经费提标。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00.38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45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0.38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1.42 万元，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未包含年中追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0.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45 万元，占 76.16%；国防支出 0 万

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8万元，占9.5%；卫生健康支出6.46万元，占6.44%；住房保障支出7.89万元，占7.8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76.4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3万元，增加98.3%。主要是人员调账变动。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持平0万元，持平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0.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4.69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填写）：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

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5.69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填写)：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车辆保险。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持平0万元，持平0%。

2024年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增加）0万元，压缩（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单位）机关1家行政单位以及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6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34万元，增长30.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变动及人员经费提标。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2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0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

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0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4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0个，资金0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地方资金0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0个，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0%。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聂荣县机关工委2024年无扶贫资金预算。

（六）政府债务情况。

聂荣县机关工委2024年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